

公司代码：688106

公司简称：金宏气体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金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卫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咎锡铨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金宏气体、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宏有限	指	苏州市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吴江分公司	指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吴中分公司	指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黄桥分公司	指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黄桥分公司
阳澄湖分公司	指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
浦东分公司	指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徐州金宏	指	徐州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昆山金宏	指	昆山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金宏技术	指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宏	指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欣头桥	指	上海欣头桥隆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金华润泽	指	苏州金华润泽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捷	指	苏州金瑞捷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金宏物流	指	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平顶山金宏	指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金宏	指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
金泡科技	指	苏州金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金苏	指	重庆金苏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金宏	指	重庆金宏海格气体有限公司
宿迁金宏	指	宿迁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金宏控股	指	Jinhong Gas Holding Pte. Ltd.
潜江润苏	指	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中金宏	指	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苏埭	指	上海苏埭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苏运输	指	重庆金苏运输有限公司
金华龙燃气	指	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绿岛新能源	指	苏州绿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宏投资	指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相城高新	指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埭溪创业	指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统称
工业气体	指	工业上广泛应用的气体,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常被誉为“工业血液”,主要包括特种气体和大宗气体。
特种气体	指	在特定领域中应用的,对气体纯度有特殊要求,主要为超纯氨、氢气、高纯氧化亚氮、其他高纯气等高附加值的工业气体。
大宗气体	指	产销量大、对纯度要求相对较低、主要用于化工、钢铁、电力、电子、机械等工业领域的气体,包括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以及二氧化碳、乙炔等合成气体。
电子气体	指	纯度、杂质含量等技术指标符合特定要求,可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等半导体及电子产品生产领域的气体,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
空分气体	指	利用空气分离设备,从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氧气、氮气、氩气等工业气体。
标准气体	指	具有足够均匀并很好地确定某一种或多种特性的气体,用于校准仪器、评价测量方法或确定物质的量值。
高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9% 的为高纯气体。
超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99% 的为超纯气体。
危险化学品	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宏气体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JINHONG GA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NHONG 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向华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52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52
公司网址	http://www.jinhonggroup.com
电子信箱	dongmi@jinhonggrou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小玲	陈莹
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电话	0512-65789892	0512-65789892
传真	0512-65789126	0512-65789126
电子信箱	dongmi@jinhonggroup.com	dongmi@jinhong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宏气体	688106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8,332,094.54	545,674,675.50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00,099.27	75,470,941.41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61,108.34	73,359,897.87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25,850.70	180,693,763.91	-12.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6,723,263.75	850,315,652.33	212.44
总资产	3,435,351,549.40	1,672,927,081.55	105.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0.15	减少0.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9.87	减少1.7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	3.20	增加0.3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分别比上年度末增长 212.44%、105.3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1,843.13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96,23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7,518.4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8,578.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763.61	
所得税影响额	-2,263,266.49	
合计	11,538,990.93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环保集约型综合气体供应商。经过 20 余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品类完备、布局合理、配送可靠的气体供应和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天然气三大类 100 多个气体品种。

目前国内电子气体供应主要被外资气体公司垄断，海外大型气体公司占据了 85% 以上的市场份额，进口制约较为严重。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众多领域，其中的超纯氨、高纯氢、高纯氧化亚氮、硅烷混合气、八氟环丁烷等特种气体以及电子级氧、氮是电子半导体行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原材料。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顺应我国电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借助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优势，不断填补高端特气领域的国内空白，提高我国特气国产化水平。

（二）经营模式

公司外购原材料或回收化工企业的尾气，经过提纯、充装或物理、化学反应生产各类气体，并以瓶装、储槽或现场制气的方式向客户供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质量检测、产品销售及研发体系，拥有成熟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气体原材料、包装容器、精密仪器、生产及检测设备、运输车辆、辅料等。对于工业氨、工业级八氟环丁烷、天然气、氦气、标准气体原材料等特种气体生产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大型国有企业、化工企业或贸易商。对于氧化亚氮、二氧化碳、氢气等尾气回收、提纯生产特种气体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在现场建厂回收。对于氧、氮、氩等空分气体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拥有空分装置的大型钢铁冶炼企业、专业的空分生产企业和化工企业，公司稳定采购其富余气体或产生的废气，解决其富余气体的销售或废气的处理，并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包装容器、精密仪器、生产及检测设备、运输车辆，公司根据规模和业务配送需求，下达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投标。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流程》和《招标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采购部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竞价招标、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公司的采购订单计划流程为：各部门根据需求填制《采购申请单》→部门总监审核→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制作材料审批计划→采购部与供应商互相签章确认《原料采购合同》→分管采购负责人审核→采购部执行采购程序。采购部通过对外部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评选，建立实力雄厚、

质量好、价格合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通过询价比价或招投标采购的方式，选择采购条件最有利于公司的供货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选择性地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合理库存”的方式，即先签订框架合同，然后根据订单制订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根据营销部门订单预测及实际销售情况确定合理库存量。另外，为应对紧急订单，公司按照安全库存量储备存货，以便能够及时按照客户要求供货。公司运营系统下设生产部、运输部、质量部等部门，目标责任到人，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目前生产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外购液态气体后充装、分装至钢瓶、储罐等容器中再销售给客户，另一类为外购原材料或回收工业企业排放的尾气后经公司生产设备发生化学反应或经物理提纯并充装至钢瓶、储罐等容器后销售。第一类方式生产的气体主要有氧气、氮气、氩气等，第二类方式生产的气体主要有超纯氨、氢气、二氧化碳、乙炔等。2018 年公司空分项目投产，公司原先外购的部分液氮和液氧开始通过自身空分设备进行空气分离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终端用户，该类客户从公司采购气体后在自身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另一类为气体公司，该类客户从公司采购气体后充装至钢瓶中或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现场或电话拜访

公司业务员通过互联网等途径获取目标客户信息，以现场拜访或电话拜访的形式与客户初次接触，了解客户需求后积极接洽、商谈，促成合作，最终获取订单。

（2）客户介绍

经过多年在气体行业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众多长期客户，这些客户会进一步向公司介绍新客户，促成公司与新客户的洽谈，最终形成合作。

（3）参加展会和年会

公司积极参加气体行业的各种展会和年会，推广公司产品，向参会的潜在客户介绍公司产品性能和服务优势，吸引客户进行合作，最终达成采购协议。

（4）网络宣传

公司通过阿里巴巴等 B2B 网站发布广告信息，部分有采购需求的客户可通过网络途径了解到公司产品信息并主动与公司联系，双方初步洽谈后形成采购意向，进一步商讨合作细节后达成合作，签署订单。

公司一方面对营销部门充分授权，另一方面强化监管职能，形成责任分明、扁平化的营销组织体系，既保持活力，又规范运作。

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市场拓展、渠道整合、客户开发、产品推广和销售，参与制定销售价格、新产品开发、信用政策、销售目标和考核方法，反馈市场信息。公司财务部负责评价、审核销售合同，利用 ERP 系统等工具，严格控制价格、资金与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客户价值分析、产品价值分析和区域价值分析及资产效率分析，有效的规避了营销风险。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主要对销售期限、产品规格、数量和单价确认方法、结算方式和期限、送货和运输方式、产品验收方式等进行约定，后续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再与客户签订价格确认函或销售确认书，对后续销售的产品品种、价格等进行约定。

（三）行业情况

1. 工业气体行业简介

工业气体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新兴行业及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战略性的支持作用，因此被喻为“工业的血液”。

近年来，随着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电子气体在半导体行业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部分将电子气体分为了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电子气体在电子产品制程工艺中广泛应用于离子注入、刻蚀、气相沉积、掺杂等工艺，被称为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 及光伏等材料的“粮食”和“源”。电子半导体器件的性能优劣与电子气体的质量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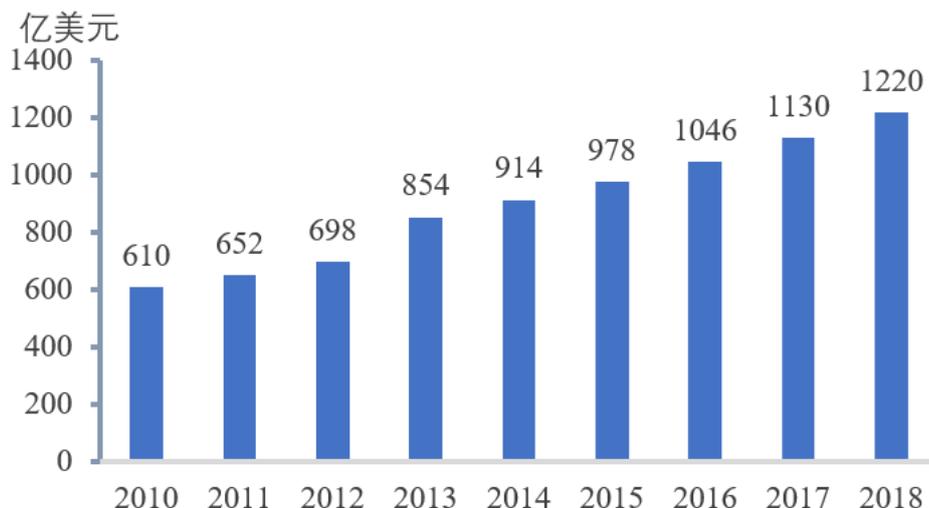
2、工业气体行业的市场容量

（1）全球工业气体行业的市场容量

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近年来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8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规模约为 1,220 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表示，在活跃的金融市场以及制造业和贸易领域的周期性复苏的支持下，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活动将显著增强，中国和其他许多大宗商品进口国的经济增长预计保持强劲态势。根据业界经验数据，工业气体行业增速是全球 GDP 增速的 2.0-2.5 倍¹，按照此数据，2018-2019 年全球工业气体增长率可按保守的 8% 增长率计算，到 2019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1,318 亿美元，市场规模稳步扩大。

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规模

¹ 国际工业气体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分析，《低温与特气》，2014 年第 04 期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西方发达国家由于起步早、工业基础雄厚，工业气体行业在西方已有了百年的发展历史，全球工业气体需求的主要市场仍然是北美和欧洲，但增速显著放缓；亚太地区近年来发展很快，已成为拉动全球市场增长的主要引擎。以全球最大的工业气体供应商——林德集团为例，在北美和欧洲市场 2018 年相比 2017 年收入增幅仅为 7% 和 2%，而在亚太市场该数值为 13%。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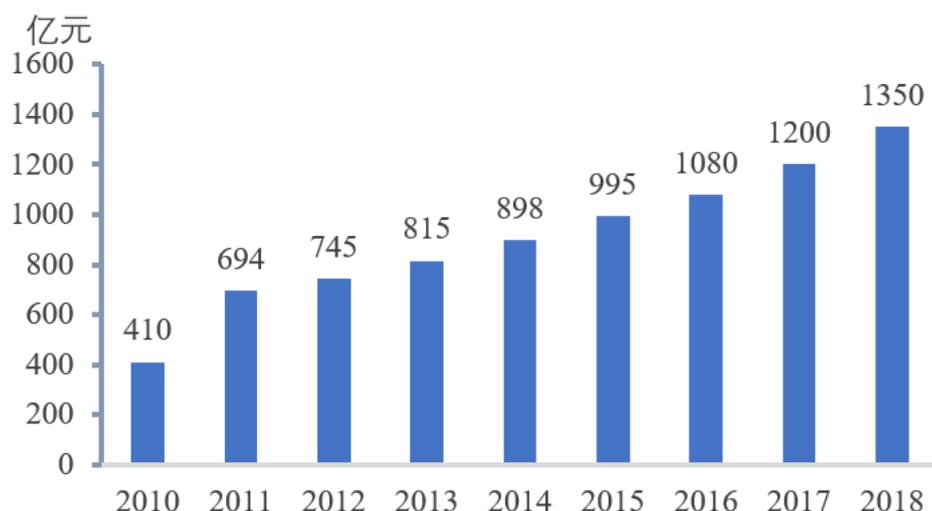
(2) 我国工业气体行业的市场容量

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在 80 年代末期已初具规模，到 90 年代后期开始快速发展。根据前瞻网、中国产业信息网出具的关于工业气体的深度研究报告，2010 年我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达到 410.38 亿元，比 2005 年的 245.75 亿元增长了 66.99%，在全球市场占比提高到 10.62%。近年来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815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1,2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6%。2018 年我国工业气体规模为 1,350 亿元，2010-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05%。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工业气体消费量还处在较低水平，根据 2007 年的人均工业气体消费量统计，我国的人均工业气体消费只有美国的 1/26，不足西欧与澳洲的 1/20，与南美和东欧国家也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尽管有国内供给侧改革的压力，但受益于 1) 相对较高的 GDP 增长速度（6% 左右）；2) “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八大行业，促进转型升级，将会带动工业气体的相关高值下游领域（例如电子行业）快速发展，预计中国工业气体行业仍将保持两位数增长，在 2018 年达到 1,350 亿元。

中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

² 林德集团 2018 年年报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工业气体行业发展趋势

(1) 特种气体品种不断丰富，气体企业对新产品研发日益重视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展，特种气体的品种也与日俱增。据不完全统计，现有单元特种气体达 260 余种，特种气体已成为高科技应用领域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原材料。³目前国内气体企业的研发实力与世界领先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比如高纯原料气的分析检测技术、容器处理和储运技术等。跨国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本优势和百余年气体行业发展的积累，在工业气体行业相关技术和应用上，一直处于世界领先的水平。但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国内气体企业在快速发展中，对技术研发越来越重视，技术研发实力也有了长足的进步，相当一部分生产、检测、提纯和容器处理的技术已经达到国际标准。

(2) 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亟待突破高端特气瓶颈

特种气体作为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等电子工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原材料之一，被广泛应用于薄膜、刻蚀、掺杂、气相沉积、扩散等工艺，没有这些基本原材料，其下游的 IC、LCD/LED、光伏太阳能产品就无法制造。经过近 10 年发展，国内特种气体行业涌现了一批生产质量稳定，能够被半导体客户接受的电子气体生产企业。从 2012 年至 2016 年，国内电子气体企业生产销售额占中国晶圆制造电子气市场需求由 3.8% 增加至 25.0%。国内电子气体市场接近全球的 1/3，而且比例还在不断提高，但国内自给率却非常低，近八成产品依赖进口。⁴因此，未来我国气体行业亟需通过自主创新，增加产品种类，提高国产化率，以早日解决缺“气”的瓶颈和制约。

(3) 专业社会化外包占比提高

传统上我国大型钢铁冶炼、化工企业自行建造空气分离装置，以满足自身气体需求。随着专

³ 国内特种气体研究现状和未来市场应用前景分析：国家化学工业气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气体分离》，2010-3

⁴ <http://www.cigia.org.cn/a/mtbd/hdbd/2018/0511/3086.html>

业化分工合作的快速发展，外包气体供应商可以满足客户对气体种类、纯度和压力等不同需求，为其提供综合气体解决方案，有利于减少客户在设备、技术、研发上的巨额投入。工业气体逐步实现社会化供应，气体企业间实现资源相互利用，相互调剂，防止和杜绝产品过剩浪费。2018 年中国工业气体外包率约为 45%，预计到 2020 年第三方现场制气在整体现场制气中的占比将达到 57%，相比发达国家 80% 的外包率仍有较大差距。⁵

（4）尾气回收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占比扩大

目前，全世界每年向大气排放的二氧化碳总量近 300 亿吨，而利用量仅为 1 亿吨。二氧化碳减排和利用被称为“永远做不完的产业”。国家出台一系列措施鼓励或要求企业进行二氧化碳回收工作。通过回收化工企业排放的废气，更符合国家环保、减排的发展规划。除此之外，还有氢气回收、天然气回收、氯化氢回收、氯气回收、氨气回收、氧化亚氮回收、氮气回收等。因此，未来废气回收模式将会加快速度发展，占工业气体产量的比重将逐年提升。

（5）国内气体企业整合提速

2017 年，我国工业气体销售规模约为 1,200 亿元，未来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大，但同时也使中国成为世界几大工业气体公司的重点发展区域。目前，全球各大工业气体公司均以合资或独资等方式在国内设立气体企业。国内气体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品种单一，一般为年营业额在千万级别区域性企业，并受制于设备、技术、资金、物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企业发展存在较大瓶颈。在这一背景下，国内工业气体企业亟需整合行业内资源，以与国外公司展开竞争。随着气体需求的多样性、特殊性、复杂性要求不断提高，部分国内企业将通过兼并收购逐步占领更多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竞争力。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技术团队凭借在气体生产、提纯、检测、运输方面的技术积淀，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突破并系统建立了以超纯氨提纯工艺技术、二氧化碳回收及高纯生产技术、超纯氢气纯化技术、回收尾气提纯高纯氧化亚氮技术、深冷快线连续供气技术、高纯气体包装物处理技术、安全高效物流配送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代表的，贯穿气体生产、提纯、检测、配送、使用全过程的技术体系。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与主要专利情况、涉及的业务环节及产品如下：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技术	涉及的业务环节	涉及的主要产品
----	------	------	--------	---------	---------

⁵ 《工业气体四问：为何看好本土龙头的扩张》，华泰证券，2019 年 7 月 29 日

1	超纯氨提纯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用精馏分离提取7N电子级超纯氨的方法等16项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3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	生产提纯	超纯氨
2	二氧化碳回收及高纯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去除二氧化碳中乙烯的氧化锌纳米柱阵列纯化系统的方法等3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5项发明专利及20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	生产提纯	二氧化碳
3	超纯氢气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天然气裂解制氢分段充装方法等3项发明,4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项发明专利及6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	生产提纯	氢气
4	回收尾气提纯高纯氧化亚氮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回收和纯化一氧化二氮的装置等1项发明专利	生产提纯	氧化亚氮
5	高纯氩气净化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氩气纯化装置等2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提纯	氩气
6	液化空气提纯及节能降耗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生产提纯	液氧、液氮
7	气体生产、提纯、充装全过程安全管控技术	自主研发	新型液氮杜瓦瓶充装装置等5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	生产提纯、充装	公司自产的各类气体
8	混合气自动混配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混合气体配置系统等2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生产	混合气
9	高纯气体包装物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气体钢瓶处理系统2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3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	检测、充装	各类高纯气体
10	气体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检测高纯氨中苯、甲苯和乙基苯含量的方法等10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7项发明专利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	检测	公司自产的各类气体
11	安全高效物流配送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液化天然气槽车的移动式正压与真空测试装置等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另有1项外观专利正在申请中	配送	需要公司配送的各种气体

12	深冷快线连续供气技术	自主研发	1项发明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	客户端使用	液氧、液氮、液氩、液体二氧化碳
----	------------	------	--------------------	-------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专利1项，授权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取得各项专利163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研发成果均归属于金宏气体，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1) 报告期内新增申请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9N级正硅酸乙酯前处理洁净装置	202020045210.3	实用新型	2020.01.09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2	放空氨气多级吸收系统	202020300370.8	实用新型	2020.03.12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3	一种钢瓶自动化液体分装系统	202020577723.9	实用新型	2020.04.17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4	钢瓶推车（可折叠）	202030065465.1	外观	2020.03.02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5	二氧化碳的地磅充装单元	202020255750.4	实用新型	2020.03.05	昆山金宏	原始取得
6	二氧化碳的储罐排放回收单元	202020255767.X	实用新型	2020.03.05	昆山金宏	原始取得
7	二氧化碳的液化精馏单元	202020255815.5	实用新型	2020.03.05	昆山金宏	原始取得
8	二氧化碳的液化精馏再沸单元	202020255720.3	实用新型	2020.03.05	昆山金宏	原始取得

(2) 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正硅酸乙酯的纯化方法	201910106872.9	发明	2020.04.07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纯正硅酸乙酯的生产方法	201910289723.0	发明	2020.04.07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纯正硅酸乙酯的制备方法及生产系统	201910119724.0	发明	2020.04.07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4	一种破除正硅酸乙酯共沸精馏的方法及系统	201910106865.9	发明	2020.04.07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5	高纯正硅酸乙酯生产尾气的处理系统	201822109775.9	实用新型	2020.02.14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6	一种超纯氩纯化装置	201920309619.9	实用新型	2020.04.07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7	一种碳酰氟的纯化装置	201921539237.1	实用新型	2020.05.08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8	一种去除超高纯正硅酸乙酯钢瓶中固体颗粒的装置	201921437742.5	实用新型	2020.06.05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9	一种正硅酸乙酯的纯化装置	201921526079.6	实用新型	2020.06.05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10	一种正硅酸乙酯前处理系统	201921564132.1	实用新型	2020.06.05	金宏气体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子级高纯氯化氢制备装置	201921085090.3	实用新型	2020.03.10	淮安金宏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子级高纯氯化氢制备系统	201921085089.0	实用新型	2020.03.10	淮安金宏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电子级高纯氯化氢制备单元	201921085035.4	实用新型	2020.04.07	淮安金宏	原始取得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211,802.9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9,211,802.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	------	---------	--------	--------	----------	-------	------	--------

1	超纯氨精馏塔填料纯化技术研发	1,000.00	295.64	295.64	完成填料材料中杂质去除中试实验	实现超纯氨塔填料自主开发，并提高超纯氨质量的稳定性	国际先进	用于超纯氨精馏提纯的精馏塔中，可以有效的稳定分离原料氨中的杂质，提高超纯氨的质量稳定性
2	超高纯氩气回收及纯化	800.00	214.18	585.57	完成中试方案论证，开始采购中试设备	99.9999%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超纯氩气作为半导体芯片制作工艺过程中稀释气、运载气、保护气、激光混合气
3	9N 电子级正硅酸乙酯的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	188.06	1,076.17	已经完成小试和中试，正在优化纯化工艺及钢瓶处理工艺	99.999999%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电子级正硅酸乙酯用于半导体制备工艺 LPCVD，在硅片表面淀积生成二氧化硅薄膜，保证了氧化层介质的致密性和与 SiC 晶片的粘附能力，提高了器件的电性能和成品率
4	液态有机储氢技术	650.00	149.94	149.94	正在进行小试实验	存储密度达到 5% 以上，加氢脱氢温度小于 300°C，实现连续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利用液态芳香族化合物自身不饱和键和加氢脱氢可逆反应，以其作为储氢材料，增加氢气存储、运输的效率以及安全性
5	5N 电子级溴化氢的纯化	800.00	124.92	168.91	已经完成小试和中试，正在优化纯化工艺及钢瓶处理工艺	99.999%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际先进	高纯溴化氢主要用于半导体掺磷的 n 型多晶硅、单晶硅或二维半导体的刻蚀，是氟碳类气体替代产品的首选。以溴化氢作为刻蚀气体的等离子刻蚀技术可以通过控制被刻蚀物质的温度达到对垂直刻蚀或有设定的圆锥角的锥形刻蚀精确控制

6	高纯六氟丁二烯研发	300.00	118.42	135.96	经过调研、确认小试路线，开始采购小试实验材料	99.99% 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高纯六氟丁二烯可作为蚀刻剂应用于半导体工业，替代传统含氟刻蚀气，应用于半导体的干法蚀刻工艺时，蚀刻精度较高，环境友好
7	高纯氟化氢研发	200.00	94.65	94.65	内部已立项	99.995% 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高纯氟化氢主要是作为清洗剂和蚀刻剂用于集成电路等行业，是关键辅助材料之一
8	超高纯羰基硫研发	700.00	90.22	118.31	正在进行催化剂选型的试验	99.99% 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际先进	高纯羰基硫主要是作为蚀刻剂用于集成电路等行业，是关键辅助材料之一
9	高纯硒化氢研发	300.00	87.92	107.08	项目调研	99.999% 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高纯硒化氢多应用于半导体的掺杂，又可用于制造 ZnSe, CdSe, HgSe 薄膜原材料，这些薄膜用于可见光、紫外至 X 射线的探测器
10	高纯三氟化氯研发	1,000.00	85.25	85.25	工艺路线论证	99.9% 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际先进	在半导体工业中，高纯三氟化氯用于清洗化学气相沉积腔室，优势是可以用于从室壁去除半导体材料，而不必拆卸腔室

11	高纯四氟化硅研发	260.00	83.55	83.55	项目调研	99.999% 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高纯四氟化硅是电子和半导体行业中的一种重要原料,主要用于硅化钽、氮化硅等的蚀刻剂、P型掺杂剂及外延沉积扩散硅源,也可以作为硅同位素分离的中间化合物,制得优级纯微电子学的原材料同位硅,还可以用于制备电子级硅烷或多晶硅
12	改性碳纤维脱硫剂研发	650.00	74.70	74.70	调研,材料设计合成阶段	硫化物 <0.1ppm,达到食品级二氧化碳纯度要求	国内领先	固体吸附剂材料去除二氧化碳中的硫化氢、羰基硫等含硫杂质
13	高纯三氟化硼研发	1,000.00	72.25	72.25	工艺路线论证	99.999% 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高纯三氟化硼主要用于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生产的离子注入和掺杂。在许多有机反应和石油制品中,作为冷凝反应的催化剂
14	高纯一氧化氮研发	500.00	68.13	85.86	经过调研、确认小试路线,开始采购小试实验材料	99.99% 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高纯一氧化氮常用于在电子半导体领域中氧化钝化处理的氛围气体,及工艺中氮掺杂的氮源,在硅表面形成氮氧化膜的材料气体利用
15	食品级二氧化碳在线监测技术的研发	300.00	63.03	235.31	已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开发,正在进行在线监测验证	在线监测点大于 35 个,控制连锁大于 20 个	国内领先	用于食品级二氧化碳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监测和监控,提高生产过程的工艺稳定性及安全性

16	高纯一氟甲烷研发	420.00	62.21	62.21	项目调研	99.99% 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高纯一氟甲烷可在特殊条件下，人为可控的解离出氟离子，而氟离子对半导体硅化合物的薄膜具有选择性刻蚀的效果，在半导体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关键材料之一
17	高纯二氧化碳中贵金属催化剂的研究	100.00	25.02	25.02	完成小试，正在进行催化剂体系筛选	总烃 <2ppm，达到高纯二氧化碳纯度要求	国内领先	贵金属催化剂材料去除二氧化碳中的甲烷、乙烯等烃类杂质
18	高纯氢气提纯系统及方法的研发	500.00	23.09	84.56	正在进行提纯方案的优化设计	99.999% 纯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领先	高纯氢气用于电动汽车用燃料电池的燃料
合计	/	11,480.00	1,921.18	3,540.94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2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4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元)		10,954,586.4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元)		49,123.7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 (人)	比例 (%)
博士	6	2.55
硕士	7	2.98
本科	46	19.58

本科以下	176	74.89
合计	235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 (人)	比例 (%)
51 岁以上	17	7.24
41~50 岁	62	26.38
31~40 岁	85	36.17
30 岁以下	71	30.21
合计	235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44,509,431.69	187,621,854.58	936.40%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预付款项	25,174,521.43	10,406,396.05	141.91%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存货	43,380,440.79	79,768,508.70	-45.62%	主要系期初已安装未完工的设备本期完工转销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3,488,874.5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在研发平台方面，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CNAS 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特种气体及吸附剂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重点研发机构等。

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拥有 163 项专利，主导或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研发生产的超纯氨、高纯氢、高纯氧化亚氮、高纯二氧化碳、硅烷混合气、八氟环丁烷、高纯氩、高纯氮等各类电子级超高纯气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质和技术已达到替代进口的水平，能满足国内半导体产业的使用需求。

在技术相关荣誉方面，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江苏省创新建设示范企业”等。公司 7N 电子级超纯氨项目获得了江苏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并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专利优秀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被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评为“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入选了“国家火炬计划”等。高纯氯气、氯化氢等储备技术属于国家科技部 2017 年重点专项申报指南“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中的微纳电子制造用超高纯电子气体。

在产品质量方面，与外资巨头相比，公司生产的特种气体品质和稳定性水平相当，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随着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医疗健康、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特种气体国产化政策的不断推进，未来公司特种气体在进口替代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 产品品种与服务优势

在产品品种方面，公司生产经营的气体涵盖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天然气三大品类，具体品种达 100 种以上，气体产品品种丰富，供应方式灵活，可较好地满足新兴行业气体用户多样化的用气需求。

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可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用气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气体品种、规格和使用量，规划相适应的供气模式，量身定制综合供气服务方案，减少客户的采购成本与流程，保障客户用气的稳定供应，提升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在物流配送方面，公司拥有专业配送体系和工程技术团队，可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客户提供运用深冷快线连续供气技术、高纯气体包装物处理技术和安全高效物流配送技术的全面、快速供气服务，并提供配套用气设施、气体管路的设计、建造、安装、运行服务及量身定制的物流支持。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结构层次稳定。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等优势，公司获得众多新兴行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在集成电路行业中有联芯集成、华润微电子、华力微电子、矽品科技、华天科技、士兰微等；在液晶面板行业中有京东方、三星电子、天马微电子、TCL 华星、中电熊猫、龙腾光电等；在 LED 行业中有三安光电、聚灿光电、乾照光电、华灿光电、澳洋顺昌等；在光纤通信行业中有亨通光电、富通集团、住友电工等；在光伏行业中有通威太阳能、天合光能、隆基股份等。与知名客户的合作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也体现了公司优秀的品牌影响力。

除上述行业内知名企业外，公司还与电子半导体、节能环保、医疗健康、新能源、机械制造、化工、食品等行业的众多中小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单体的气体需求量较小，分布较为分散，公司凭借稳定的供应保障能力、快速响应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及较强的本地化市场

开拓能力，较好地满足了需求量少、分布分散的客户对多品种气体的需求。公司在各个行业聚集了大量的拥趸客户，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 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所在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经济中心、战略新兴经济及先进制造业基地。《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提出要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和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等具有先导作用的新型产业。长三角地区汇聚了一批优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可吸引大量优秀人才前来就业，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支持。

公司深耕于长三角地区，在长三角地区拥有大量优质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客户，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能够在该客户群中得到优先试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具有较强的区域内先发优势，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特种气体和大宗气体供应商，对我国长三角地区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起到重要保障作用。

5. 品牌声誉优势

公司在我国气体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为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江苏省气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3 年“金宏”品牌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2016 年“金宏气体 JINHONG GAS 及图”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7 年公司被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评为“中国气体行业领军企业”。

这些品牌荣誉标志着公司近年来实施的品牌战略取得了重大成果，也标志着公司特种气体等多产品及服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使客户、企业与员工形成共同的理念和价值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专业从事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环保集约型气体综合供应商。公司目前已建立品类丰富、布局合理、配送可靠的气体供应和服务网络，能够为电子半导体、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天然气三大类百余种气体产品，是各行业重要战略合作伙伴，销售网点以华东地区为中心遍布全国各地。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管理层仍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强化自身品牌优势，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质量和内部控制管理。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4,83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0.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5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3,535.15 万元，净资产达到 274,199.14 万元。

2020 年 1 月，公司溴化氢和羰基硫项目通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鉴定会委员一致认为该产品总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发布《气体分析 气体中氮氧化物的测定光腔衰荡光谱法》及《校准用混合气体技术通则》两项国家标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各项专利 1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报告期内新增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核心技术成果得到有效保护。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气体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兴行业以及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传统行业，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气体的部分下游行业，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所处的气体行业的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华东区域，由于外资气体巨头布局较早，气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主要体现在产品品种的丰富程度、品牌影响力、成本优势、配送能力和企业规模等方面的竞争。在电子气体领

域，林德集团、液化空气、空气化工、太阳日酸等几大外资气体巨头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已经占据了85%以上的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的总体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与跨国公司相比业务规模还比较小。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8年我国电子特种气体的市场规模为121.56亿元，据此估算，公司电子特种气体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为2.73%。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开拓客户、丰富气体品种、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将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要产品氮气、氧气、氩气及超纯氨等产品售价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动。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革新有效降低成本及开拓新产品，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对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受未来市场供需、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工业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提纯、检测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规定，并通过市场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如果公司对生产、储存、提纯、检测和运输等环节要求不严，安全生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将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6.技术研发风险

近年来国内主要气体企业纷纷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下游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等行业技术快速迭代，也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长期聚焦于特种气体的研发，该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高端特种气体市场一直被几家外资气体巨头公司所占据，目前公司在气体深度提纯技术、产品质量稳定性、包装和储运技术、分析检验技术等方面与外资气体巨头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若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出现失误、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新产品研发进度低于预期，导致公司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供气解决方案。电子气体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需要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国内半导体行业等高端客户的用气需求。公司目前已掌握了多项气体方面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人

员稳定，但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增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8.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特种气体及电子大宗气体下游客户涵盖了电子半导体、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食品等诸多行业企业，这些企业的生产过程精细复杂，气体作为重要原材料对其良品率有较大影响。尤其集成电路厂商对电子气体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越来越苛刻。在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中，电子气体产品一旦通过验证，则其纯度和质量要求即被锁定，此后电子气体质量的任何变化均可能导致集成电路行业客户的生产发生意外情况。

因此，一旦公司的气体产品质量不稳定造成客户的损失，将导致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面临赔偿的风险；另外也将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信赖，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9.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金宏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如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冶金、化工等诸多行业的企业，若国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政府可能采取对企业延迟开工、强制员工隔离等应对举措，将对下游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833.21 万元，同比变动 0.49%；净利润 8,421.88 万元，同比变动 8.97%；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6.11 万元，同比变动-3.00%。

详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相关表述。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8,332,094.54	545,674,675.50	0.49
营业成本	298,224,902.73	287,568,358.88	3.71
销售费用	87,722,792.94	89,940,525.75	-2.47
管理费用	42,640,184.62	43,181,324.81	-1.25

财务费用	8,206,622.79	10,538,303.31	-22.13
研发费用	19,211,802.95	17,474,022.81	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25,850.70	180,693,763.91	-1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74,720.19	-64,638,116.32	-5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28,096.24	-111,912,830.13	1,619.0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变动较小,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主要系营业收入略微增长导致的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2.47%,主要系本期修理费同比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变动较小,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22.13%,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相应计提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9.94%,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特种气体的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9%,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56.37%,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9.06%,主要系本期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其他变动原因说明: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14,774,929.13	3,698,036.71	299.53%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74,078.84	-1,986,620.71	35.87%	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下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41,843.13	-766,671.13	144.59%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139.50	135,822.15	-58.67%	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4,717.69	19,504.30	3615.68%	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44,509,431.69	56.60	162,026,752.79	10.33	1,100.12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0,663,375.71	4.97	163,110,253.61	10.40	4.63	变动较小
存货	43,380,440.79	1.26	68,299,909.26	4.36	-36.49	主要系期初已安装未完工的设备本期完工转销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2.04	50,000,000.00	3.19	40.00	主要系根据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致
固定资产	801,024,074.58	23.32	805,787,152.15	51.38	-0.59	变动较小
在建工程	65,206,463.79	1.90	34,440,329.06	2.20	89.33	主要系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4,831,897.66	2.18	78,265,314.11	4.99%	-4.39	变动较小
短期借款	49,953,768.43	1.45	66,574,633.94	4.25%	-24.97	主要系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66,638,815.65	1.94	81,749,111.67	5.21%	-18.48	主要系部分应付票据解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195,026.43	1.43	19,387,241.57	1.24	153.75	主要系应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8,722.64	0.80	126,585,105.33	8.07	-78.1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216,744,427.43	6.31	145,871,055.75	9.30	48.59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614,385.99	0.75	44,930,812.22	2.87	-42.99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按期还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7,745,557.80	尚未办妥产权证及售后回租用于取得融资租赁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6、应收款项融资”及“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徐州金宏	二氧化碳回收、提纯、销售	2,000	100.0000	3,178.33	3,001.47	1,137.80	258.67
昆山金宏	二氧化碳回收、提纯、销售	2,000	100.0000	4,167.29	3,489.79	2,622.23	451.33
金宏技术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000	100.0000	7,936.07	7,883.95	-	-16.61
张家港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000	100.0000	21,915.23	2,762.64	-	-34.34
上海欣头桥	工业气体销售	415	100.0000	895.47	476.69	453.56	11.80
金华润泽	天然气充装、销售业务	3,000	100.0000	11,915.92	8,394.43	5,578.58	530.37
金瑞捷	气体工程安装，工业气体销售	1,000	100.0000	6,172.77	5,144.80	1,177.25	202.71
金宏物流	为金宏气体提供运输物流服务	2,000	100.0000	5,053.79	2,576.50	4,139.20	315.12
吴中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000	100.0000	5,628.79	4,956.77	-	-7.16
金宏控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118.815 (450 万美元)	100.0000	348.89	348.89	-	-1.82
上海苏埭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00	100.0000	319.19	99.29	-	-123.94
平顶山金宏	氧化亚氮销售	4,000	51.0000	8,745.96	7,279.40	2,450.16	488.40
淮安金宏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800	55.0000	3,801.26	2,986.38	-	-60.27
金泡科技	销售气泡水机及民用气体产品	650	70.0000	406.85	-166.91	251.39	-67.69

重庆金苏	氢气回收、提纯、销售，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8,000	51.0000	9,898.08	5,817.15	1,248.24	-174.96
重庆金宏	工业气体销售	1,000	71.1350	3,067.19	2,342.61	1,317.17	278.80
宿迁金宏	工业气体销售	5,000	51.0000	1,704.02	1,354.10	156.92	-67.18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03 月 28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2020 年 03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2020 年 05 月 0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当时，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p>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内； 锁定期 届满 2 年内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的配偶韦文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自 公司 票市 日起 36 个 月内； 锁期 届满 2 年 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的亲属朱根林、金向华控制的企业金宏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自 公司 票市 日起 36 个 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	2020 年 2 月 2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金向华的亲属金小红	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1) 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金向华、金建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金向华、金建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金向华、金建萍仍能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金向华、金建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减持股份的价格 金向华、金建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金向华、金建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p>(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金向华、金建萍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p>	2019年11月12日;锁定期届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不超过金向华、金建萍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金向华、金建萍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金向华、金建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p> <p>(5) 减持股份的期限 金向华、金建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金向华、金建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金向华、金建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 金向华、金建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金向华、金建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金向华、金建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金向华、金建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金向华、金建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金向华、金建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金向华、金建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p>				
--	--	--	--	--	--	--

		人所有。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金向华、金建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根林、黄皖明	<p>锁定期届满后，朱根林、黄皖明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朱根林、黄皖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朱根林、黄皖明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p> <p>朱根林、黄皖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个人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朱根林、黄皖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朱根林、黄皖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朱根林、黄皖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19年11月12日；锁定期届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	2019年11月12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3个月内，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上市后3年内				
其他	金宏气体	<p>(1) 预警措施</p> <p>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p> <p>(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p>	2019年11月12日；公司上市后3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但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宏气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建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p> <p>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p>	2019 年 11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p> <p>(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p> <p>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p> <p>A.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B.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C.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p> <p>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p> <p>A.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回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p> <p>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p> <p>(3) 约束措施</p> <p>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p> <p>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p>					
--	--	---	--	--	--	--	--

		<p>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①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应: 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p>					
其他	金宏气体	<p>(1)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 本次公开发行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p>(3)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p>	2020年2月28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该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决议内容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1)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 本次公开发行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承诺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p>(3) 承诺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该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决议内容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2020年2月28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p>	2019年11月12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分红	金宏气体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9年11月12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若承诺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p>	2019年11月12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金宏气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1) 公司及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及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及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p>	2019 年 11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其他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p>(1)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2) 上述承诺为公司及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宏气 体		<p>(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③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p>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领薪)。</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p>	2019年11月12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p>	2019年11月12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权益。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金建萍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金宏气体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金宏气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与金宏气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 本人在持有金宏气体的股份期间或在金宏气体任职期间, 将不从事与金宏气体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 不会新设或收购与金宏气体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金宏气体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与金宏气体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 如金宏气体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本人承诺自身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金宏气体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出现可能与金宏气体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 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金宏气体、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金宏气体利益,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4) 本人确认,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 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金宏气体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违反上述承诺所</p>	2019年12月6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取得的收益归金宏气体所有。					
--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诚实守信，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失信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低污染排放”的环保“一般类”等级企业。污染物排放主要分为三大类，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危险废弃物。其中大气污染排放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等；水污染排放物主要有氨氮和化学需氧量(COD)；危险废弃物为 HW08、HW12、HW34、HW49，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物等，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油等。废水预处理达标处理后统一排放，废气排放方式主要为水吸收和稀硫酸中和有组织排放，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资质的专业企业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所涉及的污染源排放口进行了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备运行良好。总排口设置了 PH、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水污染排放物排放指标得到有力的监控。危险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贮存和管理，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过程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均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月度申报及转移联单。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实施建设项目中，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及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均取得当地政府的环评批复，全面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环保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级应急职责，细化了事件分级，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开展相关安全和环保教育与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切实提升应急响应水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自行检测的方案，对相关污染物进行自我环境监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38、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46,502,934.25元、其他流动负债6,045,381.45元、预收款项-52,548,315.70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1,304,830.24 元、其他流动负债 5,369,627.93 元、预收款项-46,674,458.17 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250,000	100.00	15,362,110	0	0	0	15,362,110	378,612,110	78.1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2,935,500	0	0	0	12,935,500	12,935,500	2.67
3、其他内资持股	363,250,000	100.00	2,400,968	0	0	0	2,400,968	365,650,968	75.4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4,433,900	20.49	2,400,968	0	0	0	2,400,968	76,834,868	15.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8,816,100	79.51	0	0	0	0	0	288,816,100	59.63
4、外资持股	0	0.00	25,642	0	0	0	25,642	25,642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25,642	0	0	0	25,642	25,642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05,721,290	0	0	0	105,721,290	105,721,290	21.83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105,721,290	0	0	0	105,721,290	105,721,290	21.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63,250,000	100.00	121,083,400	0	0	0	121,083,400	484,333,400	100.00

注：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12,108.3400万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数量由36,325.00万股变更为48,433.34万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向华	0	123,571,200	25.51	123,571,200	123,571,2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朱根林	0	49,728,000	10.27	49,728,000	49,728,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金建萍	0	36,060,000	7.45	36,060,000	36,06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黄晓明	0	22,500,000	4.65	22,500,000	22,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3,158,000	2.72	13,158,000	13,15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0	2.06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8,694,900	1.80	8,694,900	8,694,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孔连官	0	6,757,500	1.40	6,757,500	6,757,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0	6,427,809	1.33	6,427,809	6,427,80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福生	0	5,730,500	1.18	5,730,500	5,730,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保国	1,706,063		人民币普通股	1,706,063				
钱密林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潘宇红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				
蒋珂瑜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博时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0,472		人民币普通股	790,4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885		人民币普通股	690,885				
秦怡	663,427		人民币普通股	663,427				
罗青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5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00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沃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685		人民币普通股	513,6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股东金向华、朱根林和金建萍为一致行动人，朱根林与金向华为叔侄关系，金建萍与金向华为母子关系，金宏投资为金向华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向华	123,571,200	2023年6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朱根林	49,728,000	2023年6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金建萍	36,060,000	2023年6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黄皖明	22,500,000	2021年6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58,000	2021年6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1年6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4,900	2023年6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孔连官	6,757,500	2021年6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6,427,809	2021年6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金福生	5,730,500	2021年6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股东金向华、朱根林和金建萍为一致行动人, 朱根林与金向华为叔侄关系, 金建萍与金向华为母子关系, 金宏投资为金向华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杨健	董事	离任
王悦晞	董事	聘任
师东升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董事杨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由王悦晞女士出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时，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师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师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21年10月12日，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44,509,431.69	187,621,854.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2,816,904.59	103,018,138.27
应收账款	七、5	170,663,375.71	144,744,577.0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5,011,070.05	28,885,939.67
预付款项	七、7	25,174,521.43	10,406,396.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940,337.79	3,175,176.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3,380,440.79	79,768,508.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580,290.91	18,945,498.32
流动资产合计		2,311,076,372.96	576,566,08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4,874,062.25	34,882,987.58
固定资产	七、21	801,024,074.58	796,860,031.23
在建工程	七、22	65,206,463.79	66,451,489.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74,831,897.66	77,212,507.2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081,772.63	1,081,772.6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4,833,547.86	25,625,62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0,387,426.69	11,739,74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2,035,930.98	12,506,82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4,275,176.44	1,096,360,991.92
资产总计		3,435,351,549.40	1,672,927,08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9,953,768.43	62,086,358.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6,638,815.65	69,241,131.95
应付账款	七、36	155,401,413.22	172,262,211.14
预收款项	七、37		52,548,315.70
合同负债	七、38	14,453,03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579,774.37	26,447,877.92
应交税费	七、40	13,953,217.64	10,772,997.33
其他应付款	七、41	49,195,026.43	21,300,762.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7,648,722.64	103,321,965.6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39,747.26	
流动负债合计		395,963,519.52	517,981,620.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16,744,427.43	138,126,081.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25,614,385.99	35,395,078.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4,496,368.34	14,412,23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0,541,421.54	36,896,90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396,603.30	224,830,305.25
负债合计		693,360,122.82	742,811,92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84,333,400.00	363,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645,907,738.35	7,480,515.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0,090,399.69	20,039,357.89
专项储备	七、58	11,325,578.80	10,854,731.58
盈余公积	七、59	64,548,758.15	64,548,758.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30,517,388.76	384,142,28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56,723,263.75	850,315,652.33
少数股东权益		85,268,162.83	79,799,50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1,991,426.58	930,115,15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5,351,549.40	1,672,927,081.55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卫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咎锡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6,429,319.32	150,938,50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720,375.09	65,141,920.28
应收账款	十七、1	146,786,146.92	190,193,332.39
应收款项融资		26,992,235.11	21,354,517.58
预付款项		16,178,491.04	4,526,144.3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47,230,509.61	1,108,569.7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109,630.11	68,165,546.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79.38	1,363.39
流动资产合计		2,093,472,586.58	501,429,899.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58,884,160.01	311,709,16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86,994.00	2,139,627.50
固定资产		531,685,260.36	540,306,316.55
在建工程		12,741,650.88	7,080,74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188,076.31	40,824,837.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2,066.87	5,227,82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26,472.57	2,475,22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284,681.00	979,763,744.80
资产总计		3,225,757,267.58	1,481,193,64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18,562.10	27,390,41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075,528.83	56,930,384.44
应付账款		143,904,879.92	166,820,511.94
预收款项			46,674,458.17
合同负债		8,866,767.53	
应付职工薪酬		9,786,433.55	16,894,051.94
应交税费		8,355,603.12	8,070,019.28
其他应付款		39,227,131.15	17,265,374.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8,722.64	103,321,965.67
其他流动负债		665,112.54	
流动负债合计		327,448,741.38	443,367,18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744,427.43	138,126,081.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614,385.99	35,395,078.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00,618.34	10,559,73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92,563.53	20,202,32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451,995.29	204,283,221.43
负债合计		603,900,736.67	647,650,40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4,333,400.00	363,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0,024,079.07	61,596,85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专项储备		6,183,670.81	6,193,801.04
盈余公积		64,548,758.15	64,548,758.15
未分配利润		346,766,622.88	317,953,82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21,856,530.91	833,543,23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25,757,267.58	1,481,193,644.08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卫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咎锡锤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8,332,094.54	545,674,675.5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48,332,094.54	545,674,675.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1,489,726.13	453,367,742.3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98,224,902.73	287,568,358.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483,420.10	4,665,206.75
销售费用	七、63	87,722,792.94	89,940,525.75
管理费用	七、64	42,640,184.62	43,181,324.81
研发费用	七、65	19,211,802.95	17,474,022.81
财务费用	七、66	8,206,622.79	10,538,303.31
其中：利息费用		8,139,346.92	10,259,184.90

利息收入		658,417.76	557,680.9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774,929.13	3,698,036.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74,078.84	-1,986,62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41,843.13	-766,671.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685,061.83	93,251,678.0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6,139.50	135,822.1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24,717.69	19,50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016,483.64	93,367,995.9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797,724.58	16,079,71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18,759.06	77,288,281.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18,759.06	77,288,281.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00,099.27	75,470,941.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659.79	1,817,34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41.80	5,732.5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41.80	5,732.5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1,041.80	5,732.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51,041.80	5,732.5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269,800.86	77,294,014.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51,141.07	75,476,673.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8,659.79	1,817,340.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卫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昝锡锤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26,911,406.73	416,904,895.1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36,659,047.61	217,679,900.60
税金及附加		3,910,309.46	3,669,086.10
销售费用		63,755,094.38	63,645,934.94
管理费用		32,806,940.56	33,457,167.79
研发费用		18,100,299.48	16,489,544.89
财务费用		7,202,066.36	10,301,542.31
其中：利息费用		7,125,529.96	10,034,022.85
利息收入		573,591.55	521,966.56
加：其他收益		11,142,316.28	1,707,60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8,407.01	-1,737,66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8,125.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936.29	-1,132,152.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98,494.44	69,721,380.31
加：营业外收入			126,800.74
减：营业外支出		656,2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42,244.44	69,848,181.05
减：所得税费用		9,404,445.02	9,807,28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37,799.42	60,040,896.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37,799.42	60,040,896.5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137,799.42	60,040,896.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卫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咎锡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046,138.81	614,315,893.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691.45	333,05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7,397,893.85	42,865,79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122,724.11	657,514,74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529,664.62	291,184,408.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345,194.59	84,348,27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00,984.51	34,202,85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021,029.69	67,085,44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996,873.41	476,820,97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25,850.70	180,693,76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8,958.60	6,018,956.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8,417.76	557,68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376.36	6,576,63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052,096.55	71,214,75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52,096.55	71,214,75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74,720.19	-64,638,11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3,460,623.13	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593,900.00	71,50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054,523.13	71,95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192,515.24	173,431,45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33,911.65	10,440,878.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26,426.89	183,872,33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28,096.24	-111,912,83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649.64	-347,60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887,577.11	3,795,20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21,854.58	158,231,54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509,431.69	162,026,752.79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卫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咎锡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066,941.06	481,988,03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75,107.78	36,208,68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842,048.84	518,196,71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955,994.41	203,948,520.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27,670.86	48,340,71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69,939.83	27,940,53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27,715.32	70,389,31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281,320.42	350,619,08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0,728.42	167,577,62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018.98	5,762,951.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91.55	521,96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610.53	6,284,91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63,380.02	40,329,76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175,000.00	4,0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20,19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58,579.28	44,354,76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579,968.75	-38,069,84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9,510,623.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593,900.00	52,35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104,523.13	52,35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542,515.24	170,431,45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09,360.85	10,231,00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51,876.09	180,662,46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752,647.04	-128,302,96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592.19	-353,51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5,490,814.52	851,31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38,504.80	125,117,05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429,319.32	125,968,371.92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卫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咎锡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250,000.00				7,480,515.22		20,039,357.89	10,854,731.58	64,548,758.15		384,142,289.49		850,315,652.33	79,799,503.04	930,115,15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250,000.00				7,480,515.22		20,039,357.89	10,854,731.58	64,548,758.15		384,142,289.49		850,315,652.33	79,799,503.04	930,115,15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083,400.00				1,638,427,223.13		51,041.80	470,847.22			46,375,099.27		1,806,407,611.42	5,468,659.79	1,811,876,271.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041.80					82,700,099.27		82,751,141.07	1,518,659.79	84,269,800.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083,400.00				1,638,427,223.13							1,759,510,623.13	3,950,000.00	1,763,460,623.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1,083,400.00				1,638,427,223.13							1,759,510,623.13	3,950,000.00	1,763,460,623.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325,000.00		-36,325,000.00		-36,3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25,000.00		-36,325,000.00		-36,325,000.00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4,333,400.00				1,645,907,738.35		20,090,399.69	11,325,578.80	64,548,758.15		430,517,388.76		2,656,723,263.75	85,268,162.83	2,741,991,426.58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250,000.00				7,480,515.22		-16,816.81	7,653,606.16	50,654,647.76		275,614,722.17		704,636,674.5	77,447,872.49	782,084,54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3,250,000.00				7,480,515.22		-16,816.81	7,653,606.16	50,654,647.76		275,614,722.17		704,636,674.50	77,447,872.49	782,084,546.99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以“ —” 号填 列)							5,732.56	1,956,354.6 1				75,470,941.41	77,433,028.60	2,267,340.50	79,700,369.0 8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5,732.56					75,470,941.41	75,476,674.00	1,817,340.50	77,294,014.4 7
(二) 所 有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450,000.00	450,000.00
1. 所 有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450,000.00	450,000.00
2. 其 他 权 工 持 者 入 投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入 所 者															

权益 的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 公 积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益 部 转																
1. 资 本 积 增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结 果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转 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956,354.6 1						1,956,354.60					1,956,354.61
1. 本 期提								5,373,726.0 0						5,373,726.00					5,373,726.00

取														
2. 本期使用							3,417,371.39					3,417,371.40		3,417,371.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3,250,000.00				7,480,515.22	-11,084.25	9,609,960.77	50,654,647.76		351,085,663.58		782,069,703.10	79,715,212.99	861,784,916.07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卫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咎锡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250,000.00				61,596,855.94		20,000,000.00	6,193,801.04	64,548,758.15	317,953,823.46	833,543,23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250,000.00				61,596,855.94		20,000,000.00	6,193,801.04	64,548,758.15	317,953,823.46	833,543,23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083,400.00				1,638,427,223.13				-10,130.23		28,812,799.42	1,788,313,29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083,400.00				1,638,427,223.13						65,137,799.42	1,824,648,42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325,000.00	-36,3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25,000.00	-36,32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130.23			-10,130.23
1. 本期提取							3,088,675.08			3,088,675.08
2. 本期使用							3,098,805.31			3,098,805.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4,333,400.00				1,700,024,079.07	20,000,000.00	6,183,670.81	64,548,758.15	346,766,622.88	2,621,856,530.91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250,000.00				61,596,855.94			4,213,717.75	50,654,647.76	243,761,829.96	723,477,05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250,000.00				61,596,855.94			4,213,717.75	50,654,647.76	243,761,829.96	723,477,05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5,693.87		60,040,896.55	61,306,590.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040,896.55	60,040,896.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65,693.87			1,265,693.87
1. 本期提取								2,896,360.80			2,896,360.80

2. 本期使用							1,630,666.93			1,630,666.9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250,000.00				61,596,855.94		5,479,411.62	50,654,647.76	303,802,726.51	784,783,641.83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卫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咎锡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金宏气体”）系由苏州市金宏气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5070000107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3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0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000 万股。

2016 年 4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0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000 万股。

2016 年 5 月，公司发行股票 1,325.00 万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变更为 36,325.00 万股。

2020 年 5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41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108.34 万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变更为 48,433.34 万股，2020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法定代表人：金向华。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消防气体(灭火剂)、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审查、认证生产经营的，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消防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焊割设备及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日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一般化工产品和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徐州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徐州金宏	100.00	—
2	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金宏物流	100.00	—
3	上海欣头桥隆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欣头桥	100.00	—
4	昆山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昆山金宏	100.00	—
5	苏州金华润泽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润泽	100.00	—
6	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潜江润苏 ^{*1}	—	100.00
7	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吴中金宏	100.00	—
8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金宏技术	100.00	—
9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宏	100.00	—
10	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龙燃气 ^{*1}	—	52.00
11	苏州绿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绿岛新能源 ^{*1}	—	100.00
12	苏州金瑞捷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金瑞捷	100.00	—
13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金宏	51.00	—
14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金宏	55.00	—
15	苏州金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泡科技	70.00	—
16	重庆金苏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金苏	51.00	—
17	重庆金宏海格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金宏	71.14	—
18	重庆金苏运输有限公司	金苏运输 ^{*2}	—	100.00
19	Jinhong Gas Holding Pte. Ltd	金宏控股	100.00	—
20	上海苏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苏埭	100.00	—
21	宿迁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宿迁金宏	51.00	—

^{*1} 注释：潜江润苏、绿岛新能源系金华润泽全资子公司，金华龙燃气系金华润泽控股子公司。

^{*2} 注释：金苏运输系重庆金苏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消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

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季度均值连续 4 个季度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的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①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A.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B.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C. 已出租的建筑物。

②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仪器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23.75%-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

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产按土地的租赁期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

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

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①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A.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②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 商品销售合同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B.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设备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①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公司产品发往客户单位并取得客户在发货单上的签收证明，与客户单位对账一致后确认收入。

②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46,502,934.25元、其他流动负债6,045,381.45元、预收款项-52,548,315.70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41,304,830.24元、其他流动负债5,369,627.93元、预收款项-46,674,458.17元。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2,548,315.70	-	-52,548,315.70
合同负债	-	46,502,934.25	46,502,934.25
其他流动负债	-	6,045,381.45	6,045,381.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6,674,458.17	-	-46,674,458.17

合同负债	-	41,304,830.24	41,304,830.24
其他流动负债	-	5,369,627.93	5,369,627.9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621,854.58	187,621,854.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018,138.27	103,018,138.27	
应收账款	144,744,577.06	144,744,577.06	
应收款项融资	28,885,939.67	28,885,939.67	
预付款项	10,406,396.05	10,406,396.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75,176.98	3,175,176.9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768,508.70	79,768,508.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45,498.32	18,945,498.32	
流动资产合计	576,566,089.63	576,566,08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882,987.58	34,882,987.58	
固定资产	796,860,031.23	796,860,031.23	
在建工程	66,451,489.26	66,451,489.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212,507.28	77,212,507.28	
开发支出			
商誉	1,081,772.63	1,081,772.63	
长期待摊费用	25,625,629.25	25,625,62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9,745.60	11,739,74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6,829.09	12,506,82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360,991.92	1,096,360,991.92	
资产总计	1,672,927,081.55	1,672,927,08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86,358.58	62,086,358.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241,131.95	69,241,131.95	
应付账款	172,262,211.14	172,262,211.14	
预收款项	52,548,315.70		-52,548,315.70
合同负债		46,502,934.25	46,502,93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447,877.92	26,447,877.92	
应交税费	10,772,997.33	10,772,997.33	
其他应付款	21,300,762.64	21,300,762.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21,965.67	103,321,965.67	
其他流动负债		6,045,381.45	6,045,381.45
流动负债合计	517,981,620.93	517,981,620.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8,126,081.80	138,126,081.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395,078.41	35,395,078.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412,235.10	14,412,23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96,909.94	36,896,90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830,305.25	224,830,305.25	
负债合计	742,811,926.18	742,811,92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250,000.00	363,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80,515.22	7,480,515.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39,357.89	20,039,357.89	
专项储备	10,854,731.58	10,854,731.58	
盈余公积	64,548,758.15	64,548,758.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4,142,289.49	384,142,28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0,315,652.33	850,315,652.33	
少数股东权益	79,799,503.04	79,799,50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0,115,155.37	930,115,15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2,927,081.55	1,672,927,081.5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规定。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938,504.80	150,938,50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141,920.28	65,141,920.28	
应收账款	190,193,332.39	190,193,332.39	
应收款项融资	21,354,517.58	21,354,517.58	
预付款项	4,526,144.31	4,526,144.31	
其他应收款	1,108,569.77	1,108,569.7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8,165,546.76	68,165,546.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3.39	1,363.39	
流动资产合计	501,429,899.3	501,429,899.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1,709,160.01	311,709,16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39,627.50	2,139,627.50	
固定资产	540,306,316.55	540,306,316.55	
在建工程	7,080,747.73	7,080,74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824,837.78	40,824,837.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7,825.63	5,227,82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5,229.6	2,475,22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763,744.8	979,763,744.80	
资产总计	1,481,193,644	1,481,193,64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90,418.41	27,390,41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930,384.44	56,930,384.44	
应付账款	166,820,511.94	166,820,511.94	
预收款项	46,674,458.17	-	-46,674,458.17
合同负债	-	41,304,830.24	41,304,830.24
应付职工薪酬	16,894,051.94	16,894,051.94	
应交税费	8,070,019.28	8,070,019.28	
其他应付款	17,265,374.21	17,265,374.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21,965.67	103,321,965.67	
其他流动负债	-	5,369,627.93	5,369,627.93
流动负债合计	443,367,184.06	443,367,18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126,081.80	138,126,081.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395,078.41	35,395,078.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59,735.10	10,559,73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2,326.12	20,202,32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283,221.43	204,283,221.43	
负债合计	647,650,405.49	647,650,40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250,000.00	363,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96,855.94	61,596,85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专项储备	6,193,801.04	6,193,801.04	
盈余公积	64,548,758.15	64,548,758.15	
未分配利润	317,953,823.46	317,953,82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3,543,238.59	833,543,23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1,193,644.08	1,481,193,644.0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规定。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	3%，9%，13%，16%
	房屋出租等收入	5%，9%
	交通运输等劳务收入	9%，10%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7%，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宏气体	25
徐州金宏	25
昆山金宏	25
金宏技术	20
张家港金宏	25
上海欣头桥	20
金华润泽	25
金瑞捷	25
金宏物流	25
吴中金宏	20
金宏控股	17
上海苏埭	20
平顶山金宏	25
淮安金宏	20
金泡科技	20
重庆金苏	25
重庆金宏	25
宿迁金宏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徐州金宏、昆山金宏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156号文《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对徐州金宏、昆山金宏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剂液态二氧化碳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本公司已通过江苏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2018年11月28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8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昆山金宏已通过江苏省2018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2018年11月30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57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

例的规定，昆山金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徐州金宏、昆山金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08〕117 号《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的规定，对徐州金宏、昆山金宏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二氧化碳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本公司子公司潜江润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08〕47 号《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的规定，对潜江润苏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天然气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1,811.84	140,020.69
银行存款	1,944,327,619.85	187,481,833.8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44,509,431.69	187,621,854.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88,874.59	3,456,067.94

其他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446,048.91	102,317,382.6
商业承兑票据	370,855.68	700,755.67
合计	72,816,904.59	103,018,138.2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236,951.55	52,449,998.6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5,236,951.55	52,449,998.6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836,423.31	100.00	19,518.72	0.03	72,816,904.59	103,055,020.15	100.00	36,881.88	0.04	103,018,138.27
其中：										
组合 1	390,374.40	0.54	19,518.72	5.00	370,855.68	737,637.55	0.72	36,881.88	5.00	700,755.67
组合 2	72,446,048.91	99.46	-	-	72,446,048.91	102,317,382.60	99.28	-	-	102,317,382.60
合计	72,836,423.3	/	19,518.72	/	72,816,904.59	103,055,020.15	/	36,881.88	/	103,018,138.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0,374.40	19,518.72	5
合计	390,374.40	19,518.72	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6,881.88	-17,363.16	-	-	19,518.72
合计	36,881.88	-17,363.16	-	-	19,518.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178,666,506.40
1 至 2 年	738,054.89
2 至 3 年	223,640.1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6,234.44
4 至 5 年	6,400.00
5 年以上	3,456.00
减：坏账准备	-9,190,916.15
合计	170,663,375.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854,291.86	100.00	9,190,916.15	5.11	170,663,375.71	152,671,599.04	100.00	7,927,021.98	5.19	144,744,577.06
其中：										
组合 1	179,854,291.86	100.00	9,190,916.15	5.11	170,663,375.71	152,671,599.04	100.00	7,927,021.98	5.19	144,744,577.06
合计	179,854,291.86	/	9,190,916.15	/	170,663,375.71	152,671,599.04	/	7,927,021.98	/	144,744,577.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8,666,506.40	8,933,325.33	5.00%
1至2年	738,054.89	73,805.48	10.00%
2至3年	223,640.13	67,092.12	30.00%
3至4年	216,234.44	108,117.22	50.00%
4至5年	6,400.00	5,120.00	80.00%
5年以上	3,456.00	3,456.00	100.00%
合计	179,854,291.86	9,190,916.15	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7,927,021.98	1,333,872.31	87,518.41	157,496.55	-	9,190,916.15
合计	7,927,021.98	1,333,872.31	87,518.41	157,496.55	-	9,190,916.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7,496.5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	----	---------------	--------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26,057,266.06	14.49	1,302,863.30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潘阳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479,979.56	2.49	223,998.98
东台市梓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4,090.00	2.27	203,704.50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3,219,434.00	1.79	160,971.70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78,348.30	1.71	153,917.42
合计	40,909,117.92	22.75	2,045,455.9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5,011,070.05	28,885,939.67
应收账款	-	-
合计	35,011,070.05	28,885,939.6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91,254.10	99.67	10,385,996.86	99.80
1至2年	62,868.14	0.25	-	-
2至3年	20,399.19	0.08	20,399.19	0.2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5,174,521.43	100.00	10,406,396.05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0,000.00	21.93
上海保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1,235.90	9.5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1,978,372.52	7.86
盈德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1,898,794.14	7.5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601,693.43	6.36
合计	13,400,095.99	53.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40,337.79	3,175,176.98
合计	2,940,337.79	3,175,176.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050,011.74
1 至 2 年	769,525.60
2 至 3 年	396,148.00
3 至 4 年	17,500.00
4 至 5 年	71,000.00
5 年以上	331,284.00
减：坏账准备	-695,131.55
合计	2,940,337.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778,420.47	2,666,904.40
备用金	774,104.39	964,651.25
代垫款及往来款	82,944.48	281,183.19
减：坏账准备	-695,131.55	-737,561.86
合计	2,940,337.79	3,175,176.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737,561.86	-	-	737,561.8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2,430.31	-	-	-42,430.3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695,131.55	-	-	695,131.5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737,561.86	-42,430.31	-	-	-	695,131.55
合计	737,561.86	-42,430.31	-	-	-	695,131.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石家庄融明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421,000.00	2 年以内	11.58	37,050.00
艾佩科(上海)气体 有限公司	押金	286,800.00	3 年以内	7.89	75,380.00
周凌超	备用金	262,202.00	1 年以内	7.21	13,110.10
建筑业管理处其他 单位保证金	保证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5.78	10,500.00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4,871.00	1-2 年	5.08	18,487.10
合计	/	1,364,873.00	/	37.54	154,527.2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4,187.07	-	2,454,187.07	4,321,288.15	-	4,321,288.15
在产品	1,608,704.32	-	1,608,704.32	36,572,263.67	-	36,572,263.67
库存商品	30,210,455.47	-	30,210,455.47	29,393,685.01	-	29,393,685.01
周转材料	9,107,093.93	-	9,107,093.93	9,481,271.87	-	9,481,271.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43,380,440.79	-	43,380,440.79	79,768,508.70	-	79,768,508.7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45.62%，主要系期初已安装未完工的设备本期完工转销所致。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559,824.42	18,925,348.76
预交所得税	20,466.49	20,149.56
合计	16,580,290.91	18,945,498.3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899,386.01	1,894,002.00		57,793,388.01
2.本期增加金额	3,049,924.05	1,984,665.48		5,034,589.5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049,924.05	1,984,665.48		5,034,589.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8,949,310.06	3,878,667.48	62,827,977.5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632,545.93	277,854.50	22,910,400.43
2.本期增加金额	4,364,250.59	679,264.27	5,043,514.86
(1) 计提或摊销	3,148,255.09	38,556.24	3,186,811.33
(2)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转入	1,215,995.50	640,708.03	1,856,703.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996,796.52	957,118.77	27,953,915.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52,513.54	2,921,548.71	34,874,062.25
2.期初账面价值	33,266,840.08	1,616,147.50	34,882,987.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01,024,074.58	796,860,031.2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01,024,074.58	796,860,031.2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0,105,967.62	905,249,383.54	51,106,697.18	145,438,364.61	18,395,930.04	1,360,296,342.99
2.本期增加金额	14,078,889.47	48,170,630.50	5,795,314.71	1,183,027.00	1,814,471.98	71,042,333.66
（1）购置	533,302.76	11,069,819.33	5,008,801.57	948,947.60	1,412,623.91	18,973,495.17
（2）在建工程转入	13,545,586.71	37,100,811.17	786,513.14	234,079.40	401,848.07	52,068,838.4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049,924.05	2,375,709.49	350,648.59	1,591,494.13	48,693.13	7,416,469.39
（1）处置或报废	-	2,375,709.49	350,648.59	1,591,494.13	48,693.13	4,366,545.3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049,924.05	-	-	-	-	3,049,924.05
4.期末余额	251,134,933.04	951,044,304.55	56,551,363.30	145,029,897.48	20,161,708.89	1,423,922,207.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163,458.21	372,670,867.54	26,626,611.04	74,631,780.28	13,343,594.69	563,436,311.76
2.本期增加金额	6,452,288.20	42,568,056.27	3,795,605.44	9,179,662.99	1,071,633.39	63,067,246.29
（1）计提	6,452,288.20	42,568,056.27	3,795,605.44	9,179,662.99	1,071,633.39	63,067,246.29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215,995.50	1,158,982.55	325,519.64	864,245.66	40,682.02	3,605,425.37
（1）处置或报废	-	1,158,982.55	325,519.64	864,245.66	40,682.02	2,389,429.87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15,995.50	-	-	-	-	1,215,995.50
4.期末余额	81,399,750.91	414,079,941.26	30,096,696.84	82,947,197.61	14,374,546.06	622,898,132.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735,182.13	536,964,363.29	26,454,666.46	62,082,699.87	5,787,162.83	801,024,074.58
2.期初账面价值	163,942,509.41	532,578,516.00	24,480,086.14	70,806,584.33	5,052,335.35	796,860,031.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8,064,926.39	58,771,378.57	0	49,293,547.8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8,890,867.46
仪器设备	10,353,929.00
合计	259,244,796.4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空分车间	5,258,758.33	正在办理中
润泽车间	3,193,251.65	正在办理中
合计	8,452,009.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各报告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5,206,463.79	66,451,489.26
工程物资	-	-
合计	65,206,463.79	66,451,489.2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00 吨电子级氯化氢、500 吨电子级液氯项目	28,331,468.74	-	28,331,468.74	24,631,259.00	-	24,631,259.00
天然气项目	-	-	-	20,402,635.38	-	20,402,635.38
笑气回收工程	4,565,747.54	-	4,565,747.54	4,973,516.97	-	4,973,516.97
可乐级二氧化碳技改配套项目	3,147,661.36	-	3,147,661.36	2,878,806.32	-	2,878,806.32
张家港金宏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7,697,153.49	-	7,697,153.49	2,763,114.17	-	2,763,114.17
SAP 项目	4,260,598.88	-	4,260,598.88	2,601,903.97	-	2,601,903.97
储槽	3,344,090.15	-	3,344,090.15	2,282,569.92	-	2,282,569.92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168,519.71	-	5,168,519.71	1,414,457.05	-	1,414,457.05
DCS、SIS 改造项目	1,329,379.47	-	1,329,379.47	1,165,715.46	-	1,165,715.46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2,093,516.15	-	2,093,516.15	851,982.48	-	851,982.48
其他	5,268,328.30	-	5,268,328.30	2,485,528.54	-	2,485,528.54

合计	65,206,463.79	-	65,206,463.79	66,451,489.26	-	66,451,489.26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500 吨电子级氯化氢、500 吨电子级液氯项目	106,200,000.00	24,631,259.00	3,700,209.74	-	-	28,331,468.74	26.68	26.68%	-	-	-	自筹
天然气项目	44,432,000.00	20,402,635.38	10,025,760.02	30,428,395.40	-	-	68.48	68.48%	-	-	-	自筹
笑气回收工程	44,800,000.00	4,973,516.97	3,425,142.30	3,163,008.85	669,902.88	4,565,747.54	10.19	10.19%	-	-	-	自筹
可乐级二氧化碳技改配套项目	5,400,000.00	2,878,806.32	268,855.04	-	-	3,147,661.36	58.29	58.29%	-	-	-	自筹
张家港金宏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193,276,000.00	2,763,114.17	4,934,039.32	-	-	7,697,153.49	3.98	3.98%	-	-	-	自筹
SAP 项目	8,220,000.00	2,601,903.97	1,658,694.91	-	-	4,260,598.88	51.83	51.83%	-	-	-	自筹
储槽	-	2,282,569.92	17,673,597.61	16,612,077.38	-	3,344,090.15	/	/	-	-	-	自筹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48,849,000.00	1,414,457.05	3,754,062.66	-	-	5,168,519.71	10.58	10.58%	-	-	-	自筹
DCS、SIS 改造项目	-	1,165,715.46	163,664.01	-	-	1,329,379.47	/	/	-	-	-	自筹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2,930,000.00	851,982.48	1,241,533.67	-	-	2,093,516.15	3.33	3.33%	-	-	-	自筹

其他	-	2,485,528.54	4,648,156.62	1,865,356.86	-	5,268,328.30	/	/	-	-	-	自筹
合计	514,107,000.00	66,451,489.26	51,493,715.90	52,068,838.49	669,902.88	65,206,463.79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813,854.93	-	-	2,338,915.01	92,152,769.9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984,665.48	-	-	-	1,984,665.48
(1) 处置	1,984,665.48	-	-	-	1,984,665.48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87,829,189.45	-	-	2,338,915.01	90,168,104.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829,889.71	-	-	2,110,372.95	14,940,262.66
2.本期增加金额	962,195.52	-	-	74,456.65	1,036,652.17
(1) 计提	962,195.52	-	-	74,456.65	1,036,652.17
3.本期减少金额	640,708.03	-	-	-	640,708.03
(1) 处置	640,708.03	-	-	-	640,708.03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3,151,377.20	-	-	2,184,829.60	15,336,206.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677,812.25	-	-	154,085.41	74,831,897.66
2.期初账面价值	76,983,965.22	-	-	228,542.06	77,212,507.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	处置	/	
绿岛新能源	222,074.12	-	-	-	-	222,074.12
重庆金宏	859,698.51	-	-	-	-	859,698.51
合计	1,081,772.63	-	-	-	-	1,081,772.6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对绿岛新能源、重庆金宏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除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②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资产特点，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分别进行估算，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与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或资产组）账面价值分别进行比较，若长期股权投资（或资产组）账面价值低于收益法测算结果，则可以认为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商誉减值，不再进行减值准备测试；若长期股权投资（或资产组）账面价值高于收益法测算结果，则需要测试组成资产组的资产市场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最终确定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报告期末根据上述方法测试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4,894,510.26	669,902.88	1,196,969.85	-	24,367,443.29
尾气回收工程	649,716.56	-	283,196.51	-	366,520.05
装修费	81,402.43	57,128.71	38,946.62	-	99,584.52

合计	25,625,629.25	727,031.59	1,519,112.98	-	24,833,547.86
----	---------------	------------	--------------	---	---------------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中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在租入的土地上建造的办公及生产用房和其他辅助工程，按土地租赁协议期15年至20年进行摊销；装修费系为员工宿舍楼发生的装修费用，按5年进行摊销；尾气回收工程项目按受益期进行摊销。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信用减值准备	9,468,664.61	1,527,268.44	8,412,889.34	1,337,704.00
递延收益	10,800,618.34	1,620,092.75	10,559,735.10	1,583,960.27
渠道建设费用	15,496,855.34	2,324,528.30	16,825,157.30	2,523,773.60
未弥补亏损	19,662,148.80	4,915,537.20	25,177,230.91	6,294,307.73
合计	55,428,287.09	10,387,426.69	60,975,012.65	11,739,745.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税前抵扣	226,312,564.77	40,541,421.54	202,450,203.43	36,896,909.94
合计	226,312,564.77	40,541,421.54	202,450,203.43	36,896,909.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37,480,170.74	31,711,207.96
递延收益	3,695,750.00	3,852,500.00
信用减值准备	436,901.81	288,576.38
合计	41,612,822.55	35,852,284.34

由于子公司徐州金宏、吴中金宏、金宏技术、张家港金宏、潜江润苏、淮安金宏、金泡科技、金苏化工、金苏运输、上海苏埭、宿迁金宏何时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3,577,104.36	3,577,104.36	/
2021 年度	3,296,040.41	3,296,040.41	/
2022 年度	2,260,833.42	2,260,833.42	/
2023 年度	14,841,802.20	10,450,237.33	/
2024 年度	9,560,210.73	12,126,992.44	/
2025 年度	3,944,179.62	-	/
2026 年度	-	-	/
合计	37,480,170.74	31,711,207.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42,035,930.98	-	42,035,930.98	12,506,829.09	-	12,506,829.09

合计	42,035,930.98	-	42,035,930.98	12,506,829.09	-	12,506,829.09
----	---------------	---	---------------	---------------	---	---------------

其他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增加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49,863,500.00	62,004,250.00
信用借款	-	-
应计利息	90,268.43	82,108.58
合计	49,953,768.43	62,086,358.5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中：保证借款中 2,200.00 万元系由金向华夫妇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2,786.35 万元系由金向华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保证借款中 2,786.35 万元系由宁波银行开具保函再由华侨银行发放的贷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5,856,951.05	43,465,524.73
银行承兑汇票	20,781,864.60	25,775,607.22

合计	66,638,815.65	69,241,131.95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4,260,656.03	73,853,295.52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2,449,998.63	64,724,098.46
应付工程设备款	27,809,363.97	31,808,018.85
应付运费	881,394.59	1,876,798.31
合计	155,401,413.22	172,262,211.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4,453,033.88	46,502,934.25
合计	14,453,033.88	46,502,934.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447,877.92	81,888,622.16	90,756,725.71	17,579,774.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88,468.88	1,588,468.8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447,877.92	83,477,091.04	92,345,194.59	17,579,774.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63,079.98	67,425,807.82	76,657,176.88	16,931,710.92
二、职工福利费	-	7,746,398.27	7,746,398.27	-
三、社会保险费	-	1,857,401.42	1,857,401.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38,939.31	1,638,939.31	-
工伤保险费	-	32,056.10	32,056.10	-
生育保险费	-	186,406.01	186,406.01	-
四、住房公积金	-	3,405,534.50	3,405,534.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797.94	1,453,480.15	1,090,214.64	648,063.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447,877.92	81,888,622.16	90,756,725.71	17,579,774.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516,492.18	1,516,492.18	-
2、失业保险费	-	71,976.70	71,976.7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88,468.88	1,588,468.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部分）的职工薪酬。

2020年6月30日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33.53%，主要系上期预提的年终奖，本期及时发放所致。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08,031.76	1,946,919.48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7,582,865.80	6,693,713.78
个人所得税	244,531.24	1,318,260.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房产税	390,993.54	397,540.41
土地使用税	169,727.76	156,551.58
其他税费	1,757,067.54	260,011.41
合计	13,953,217.64	10,772,997.3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9,195,026.43	21,300,762.64
合计	49,195,026.43	21,300,762.64

其他说明：

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应付上市中介机构的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602,374.29	17,487,343.69
往来款及其他	31,592,652.14	3,813,418.95
合计	49,195,026.43	21,300,762.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50,000.00	84,58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198,722.64	18,741,965.6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合计	27,648,722.64	103,321,965.67

其他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中：保证借款中 100.00 万元系由金向华夫妇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745.00 万元系由金向华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73.24%，主要系 2019 年度从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在本期归还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方余额重分类	1,139,747.26	-
合计	1,139,747.26	6,045,381.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16,450,000.00	137,800,000.00
信用借款	-	-
应计利息	294,427.43	326,081.80
合计	216,744,427.43	138,126,081.8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0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中：保证借款中7,000.00万元系由金向华夫妇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14,645.00万元系由金向华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0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56.92%，主要系因业务需要，本期新增贷款所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5,614,385.99	35,395,078.41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25,614,385.99	35,395,078.41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28,508,130.75	37,203,563.34
减：未确认融资费	-2,893,744.76	-1,808,484.93
合计	25,614,385.99	35,395,078.41

其他说明：

融资租赁款系通过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租赁形式获取的借款，借款期5年。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412,235.10	1,000,000.00	915,866.76	14,496,368.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4,412,235.10	1,000,000.00	915,866.76	14,496,368.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纯氨等超高纯气体生产提纯技改项目	4,239,460.72	-	-	277,437.00	-	3,962,023.72	-
建造高纯氢气与多功能特气项目基金	2,447,500.00	-	-	66,750.00	-	2,380,750.00	-
7N 电子级超纯氨的研发及产业化	1,887,535.00	-	-	159,510.00	-	1,728,025.00	-
潜江合成氨尾气回收工程	1,005,000.00	-	-	90,000.00	-	915,000.00	-
超纯氨、超纯氢技改项目	963,630.00	-	-	134,460.00	-	829,170.00	-
集成电路用高纯混合气体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5,333.33	1,000,000.00	-	61,543.84	-	1,803,789.49	-
半导体用超高纯电子级正硅酸乙酯的研发和产业化	700,000.00	-	-	-	-	700,000.00	-

5N 电子级八氟环丁烷的研发及产业化	552,090.81	-	-	31,250.39	-	520,840.42	-
高纯氢气的制备和应用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400,000.00	-	-	-	-	400,000.00	-
淮安盐化财政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00,000.00	-	-	-	-	400,000.00	-
年增产 6500 吨电子级超纯氨技改项目	286,206.85	-	-	20,689.68	-	265,517.17	-
超纯氨技改项目安全生产专项	236,261.76	-	-	17,943.90	-	218,317.86	-
天然气制氢气废热气回收节能减排项目	206,086.88	-	-	15,652.20	-	190,434.68	-
蒸汽余热回收利用节能改造项目	197,500.00	-	-	15,000.00	-	182,500.00	-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场	22,444.20	-	-	22,444.20	-	-	-
LNG 车辆推广应用项目	3,185.55	-	-	3,185.5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3,250,000.00	121,083,400.00	-	-	-	121,083,400.00	484,333,4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 2020 年 1-6 月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本报告“三、公司基本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7,480,515.22	1,638,427,223.13	-	1,645,907,738.3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480,515.22	1,638,427,223.13	-	1,645,907,738.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 1-6 月股本溢价增加 1,638,427,223.13 元，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57.89	51,041.80	-	-	-	51,041.80	-	90,399.6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57.89	51,041.80	-	-	-	51,041.80	-	90,399.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039,357.89	51,041.80	-	-	-	51,041.80	-	20,090,399.6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854,731.58	6,024,076.32	5,553,229.10	11,325,578.80
合计	10,854,731.58	6,024,076.32	5,553,229.10	11,325,578.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增加数系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减少数系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548,758.15	-	-	64,548,758.1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4,548,758.15	-	-	64,548,758.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4,142,289.49	275,614,722.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4,142,289.49	275,614,722.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00,099.27	177,081,333.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894,110.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对股东的分配	36,325,000.00	50,855,000.00
其他	-	3,804,656.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517,388.76	384,142,289.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2,782,556.22	229,893,248.83	496,144,161.14	265,177,000.02
其他业务	105,549,538.32	68,331,653.90	49,530,514.36	22,391,358.86
合计	548,332,094.54	298,224,902.73	545,674,675.50	287,568,358.8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0,098.32	1,194,094.33
教育费附加	1,491,040.95	1,348,128.04
资源税	-	-
房产税	1,224,726.92	1,410,562.48
土地使用税	485,167.72	466,329.88

车船使用税	-	-
印花税	669,648.00	190,595.56
其他	102,738.19	55,496.46
合计	5,483,420.10	4,665,206.75

其他说明：

印花税增长 251.35%，主要为本期发行股票产生的资本印花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45,739.46	34,245,184.01
折旧及摊销	15,524,349.34	14,584,415.14
交通运输费	21,293,611.03	21,618,250.60
修理费	3,973,139.55	5,272,551.21
租赁费	2,058,436.89	1,201,519.29
业务招待费	2,794,108.78	3,694,296.66
差旅费	1,676,598.12	2,643,587.66
保险费	1,709,851.07	1,750,477.85
劳务费	1,458,664.92	1,792,980.07
检测费	183,144.23	591,172.52
劳动保护费	748,391.83	697,855.97
邮电通讯费	264,041.43	242,147.98
其他	2,392,716.29	1,606,086.79
合计	87,722,792.94	89,940,525.7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705,155.38	19,049,470.99
折旧及摊销	5,415,889.66	4,850,614.62
业务招待费	6,546,878.47	4,033,095.45
咨询费	1,557,440.55	7,572,383.96
办公费	1,555,037.44	1,301,850.25
租赁费	1,441,182.97	161,111.46

修理费	645,379.70	698,425.82
保安服务费	700,282.02	490,287.68
差旅费	655,116.14	1,568,425.25
邮电通讯费	350,230.07	285,070.49
保险费	444,472.30	404,941.16
其他	3,623,119.92	2,765,647.68
合计	42,640,184.62	43,181,324.8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工资	10,954,586.49	10,858,090.65
材料消耗费	5,282,941.78	2,507,212.42
折旧费	2,515,750.37	2,374,421.77
其他	458,524.31	1,734,297.97
合计	19,211,802.95	17,474,022.8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139,346.92	10,259,184.90
减：利息收入	-658,417.76	-557,680.94
汇兑损失	1,280,063.50	996,347.48
减：汇兑收益	-1,037,372.06	-643,006.04
银行手续费	483,002.19	483,457.91
合计	8,206,622.79	10,538,303.3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15,866.76	987,867.5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108,214.49	2,375,488.80
增值税退税	678,691.45	333,057.89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2,156.43	1,622.48
合计	14,774,929.13	3,698,036.71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430.31	-121,870.8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3,872.31	-1,868,219.9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363.16	3,470.13
合计	-1,274,078.84	-1,986,620.71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35.87%，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下降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其中：固定资产	341,843.13	-766,671.13
合计	341,843.13	-766,671.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大幅上升，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其他	56,139.50	135,822.15	56,139.50
合计	56,139.50	135,822.15	56,13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58.67%，主要系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706,251.40	-	706,251.40
违约金及索赔支出等	18,466.29	19,504.30	18,466.29
合计	724,717.69	19,504.30	724,717.69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大幅上升，主要系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00,894.07	9,151,641.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96,830.51	6,928,072.67
合计	15,797,724.58	16,079,714.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租赁收入	44,989,850.14	40,352,857.47
政府补助	14,180,370.92	2,377,111.28
往来款	28,171,533.29	-
其他	56,139.50	135,822.15
合计	87,397,893.85	42,865,790.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运输费	21,293,611.03	21,618,250.60
业务招待费	9,340,987.25	7,727,392.11
修理费	4,618,519.25	5,970,977.03
研究开发费	5,741,466.09	4,241,510.39
租赁费	3,499,619.86	1,201,519.29
咨询费	1,557,440.55	7,572,383.96
差旅费	2,331,714.26	4,212,012.91
办公费	1,555,037.44	1,435,379.71
保险费	2,154,323.37	2,155,419.01
劳务费	1,458,664.92	1,792,980.07
劳动保护费	748,391.83	697,855.97
保安服务费	700,282.02	490,287.68
邮电通讯费	614,271.50	527,218.47
其他	7,406,700.32	7,442,257.76
合计	63,021,029.69	67,085,444.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58,417.76	557,680.94
合计	658,417.76	557,680.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218,759.06	77,288,281.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274,078.84	1,986,620.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215,501.38	64,571,579.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无形资产摊销	1,075,208.41	1,124,30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9,112.98	1,574,36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41,843.13	766,671.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23,620.60	10,054,845.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2,318.91	1,788,17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4,511.60	5,139,894.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88,067.91	-15,165,21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84,852.97	22,840,91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29,480.11	6,766,967.74
其他	470,847.22	1,956,3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25,850.70	180,693,763.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4,509,431.69	162,026,752.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621,854.58	158,231,544.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887,577.11	3,795,208.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44,509,431.69	187,621,854.58
其中: 库存现金	181,811.84	140,020.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4,327,619.85	187,481,83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509,431.69	187,621,854.5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
应收票据	-	/
存货	-	/
固定资产	57,745,557.80	尚未办妥产权证及售后回租用于取得融资租赁款
无形资产	-	/
合计	57,745,557.8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2,309,157.67
其中：美元	3,138,822.95	7.0795	22,221,297.07
欧元	11,000.05	7.9610	87,571.40
港币			
新加坡元	56.92	5.0808	289.20
应收账款	-	-	1,259,263.02
其中：美元	177,874.57	7.0795	1,259,263.0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集成电路用高纯混合气体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61,543.84
5N 电子级八氟环丁烷的研发及产业化	-	递延收益	31,250.40
7N 电子级超纯氨的研发及产业化	-	递延收益	159,510.00
LNG 车辆推广应用项目	-	递延收益	3,185.55
超纯氨、超纯氢技改项目	-	递延收益	134,460.00
超纯氨等超高纯气体生产提纯技改项目	-	递延收益	277,437.00
超纯氨技改项目安全生产专项	-	递延收益	17,943.90
建造高纯氢气与多功能特气项目基金	-	递延收益	66,750.00
年增产 6500 吨电子级超纯氨技改项目	-	递延收益	20,689.68
潜江合成氨尾气回收工程	-	递延收益	90,000.00
天然气制氢气废气热回收节能减排项目	-	递延收益	15,652.20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场	-	递延收益	22,444.19
蒸汽余热回收利用节能改造项目	-	递延收益	15,000.00
资本市场扶持奖励	6,0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0
省五星级上云企业奖励	2,130,000.00	其他收益	2,130,000.00
稳岗补贴	1,524,447.42	其他收益	1,524,447.42
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447,700.00	其他收益	1,447,7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758,223.50	其他收益	758,223.50
增值税返还	678,691.45	其他收益	678,691.45
2019 年度第一、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520,000.00	其他收益	520,000.00
2019 年度第一、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精特新小巨人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基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徐州金宏	徐州	徐州	二氧化碳回收、提纯、销售	100.00	-	设立
金宏物流	苏州	苏州	为金宏气体提供运输物流服务	100.00	-	设立
上海欣头桥	上海	上海	工业气体销售	100.00	-	收购

昆山金宏	昆山	昆山	二氧化碳回收、提纯、销售	100.00	-	设立
金华润泽	苏州	苏州	天然气充装、销售业务	100.00	-	设立
潜江润苏	潜江	潜江	天然气回收、提纯、销售	-	100.00	设立
吴中金宏	苏州	苏州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	设立
金宏技术	苏州	苏州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	设立
张家港金宏	张家港	张家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	设立
金华龙燃气	苏州	苏州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52.00	设立
绿岛新能源	苏州	苏州	加气站运营	-	100.00	设立
金瑞捷	苏州	苏州	气体工程安装, 工业气体销售	100.00	-	设立
平顶山金宏	平顶山	平顶山	氧化亚氮销售	51.00	-	设立
淮安金宏	淮安	淮安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5.00	-	设立
金泡科技	苏州	苏州	销售气泡水机及民用气体产品	70.00	-	设立
重庆金苏	重庆	重庆	氢气回收、提纯、销售,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	51.00	-	设立
重庆金宏	重庆	重庆	工业气体销售	71.14	-	收购
金苏运输	重庆	重庆	提供运输物流服务	—	100.00	设立
金宏控股	新加坡	新加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	设立
上海苏隼	上海	上海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	设立
宿迁金宏	宿迁	宿迁	工业气体销售	51.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平顶山金宏	49.00	2,393,181.60	0	35,669,081.96
重庆金苏	49.00	-857,283.03	0	28,278,775.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平顶山金宏	26,819,532.57	60,640,032.51	87,459,565.08	7,216,146.72	7,449,373.54	14,665,520.26	20,445,158.04	60,509,649.78	80,954,807.82	5,975,692.45	7,069,114.64	13,044,807.09
重庆金苏	13,763,224.50	85,217,612.72	98,980,837.22	33,708,722.10	7,100,620.33	40,809,342.43	15,127,744.04	89,001,273.06	104,129,017.1	36,919,947.42	7,477,816.1	44,397,763.5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平顶山金宏	24,501,629.10	4,884,044.09	4,884,044.09	10,617,056.37	25,180,482.55	8,905,771.35	8,905,771.35	17,887,490.32
重庆金苏	12,482,350.61	-1,749,557.20	-1,749,557.20	5,356,381.09	8,721,552.18	-5,212,672.71	-5,212,672.71	1,422,561.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多种金融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中小客户，客户较为分散，信用状况良好，信用风险低。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韦文彦	金向华之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	公司独立董事洪春干担任其独立董事

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洪春干于 2020 年 4 月之后不再担任华特气体独立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特气体	甲烷	-	96,473.41
	钢瓶	-	16,783.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向华、韦文彦	70,000,000.00	2019.11.27	2023.03.13	否
金向华、韦文彦	20,000,000.00	2020.04.14	2020.10.13	否
金向华、韦文彦	7,711,260.96	2019.10.16	2021.06.11	否
金向华、韦文彦	6,942,415.60	2017.11.30	2020.11.29	否
金向华、韦文彦	5,254,655.00	2019.08.23	2021.01.06	否
金向华、韦文彦	2,000,000.00	2019.12.16	2020.12.15	否
金向华	117,891,035.09	2020.01.20	2023.01.19	否
金向华	68,900,000.00	2019.09.19	2022.11.01	否
金向华	27,863,500.00	2020.05.22	2021.05.21	否
金向华	14,839,449.00	2019.07.05	2021.06.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7.03	460.1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特气体	-	11,445.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2012年9月27日, 子公司昆山金宏与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昆山”)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合同约定中盐昆山将其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8号迁建年产60万吨纯碱项目用地西南侧的12亩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昆山金宏使用; 租赁土地用于进行《中盐昆山迁建年产60万吨纯碱项目二氧化碳气体供应合同》规定的二氧化碳的回收和供应; 租金每年2万元/亩, 共计24万元/年(含税); 土地租赁期限为自交接之日(2015年5月)起至《中盐昆山迁建年产60万吨纯碱项目二氧化碳气体供应合同》到期之日(首次供气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为起点的20个合同年内)止。

昆山金宏租赁的上述中盐昆山土地的权属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	土地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出租面积 (亩)
昆国用(2011)第12011114205号	昆山市张浦镇振兴东路北侧	出让	344665.6	工业	2061年	12

中盐昆山出租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 2009年3月16日，子公司徐州金宏与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化肥”）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恒盛化肥将其厂区内面积为17.4亩的土地出租给徐州金宏，徐州金宏按5000元/亩/年（含税）的价格向恒盛化肥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9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

徐州金宏租赁的上述恒盛化肥土地的权属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	土地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出租面积 (亩)
新国用(2012)第2642号	新沂市开发区 东升路西侧	出让	67688.87	工业	2056年12 月31日	17.4

恒盛化肥出租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3) 2019年10月，子公司潜江润苏与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沃夫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湖北沃夫特将其位于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厂区内年产30万吨合成氨项目用地西南侧的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潜江润苏，面积为20亩，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合同年，租金按每年湖北沃夫特为此20亩土地交付的土地使用税总额为准。

潜江润苏租赁的上述湖北沃夫特土地的权属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	土地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出租面积 (亩)
鄂(2019)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3118号	潜江市竹根滩 镇青年村	出让	152976.57	工业	2067年9 月29日	20

湖北沃夫特出租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4) 2017年7月，公司与上海盛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瀛”）签订《租赁合作协议书》，约定上海盛瀛将其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工业区金环路398号的5,530.0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和13,333.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合同年，前三年的含税租金按照260万元/年，以后每三年含税租金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调整一次，但年含税租金调整幅度不超过上期年含税租金的20%。

公司租赁的上述上海盛瀛土地的权属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	土地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出租面积 (平方米)
沪房地金字(2012) 第004756号	金山区第二工 业区金环路 398号	出让	13333.30	工业	2060年6 月7日	13333.30

上海盛瀛出租的房屋及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153,444,450.86
1 至 2 年	624,661.09
2 至 3 年	116,832.7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2,874.44
4 至 5 年	6,400.00
5 年以上	3,456.00
减：坏账准备	-7,612,528.24
合计	146,786,146.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398,675.16	100.00	7,612,528.24	4.93	146,786,146.92	197,101,820.21	100.00	6,908,487.82	3.51	190,193,332.39
其中：										
组合 1	149,054,204.18	96.54	7,612,528.24	5.11	141,441,675.94	133,540,982.19	67.75	6,908,487.82	5.17	126,632,494.37
组合 2	5,344,470.98	3.46	-	-	5,344,470.98	63,560,838.02	32.25	-	-	63,560,838.02
合计	154,398,675.16	/	7,612,528.24	/	146,786,146.92	197,101,820.21	100.00	6,908,487.82	3.51	190,193,332.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099,979.88	7,404,999.01	5.00%
1 至 2 年	624,661.09	62,466.10	10.00%
2 至 3 年	116,832.77	35,049.91	30.00%
3 至 4 年	202,874.44	101,437.22	50.00%
4 至 5 年	6,400.00	5,120.00	80.00%
5 年以上	3,456.00	3,456.00	100.00%
合计	149,054,204.18	7,612,528.24	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6,908,487.82	666,753.76	82,518.41	45,231.75	-	7,612,528.24
合计	6,908,487.82	666,753.76	82,518.41	45,231.75	-	7,612,528.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231.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0年6月30日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26,057,266.06	16.88	1,302,863.30
上海欣头桥隆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3,282,181.91	2.13	-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3,219,434.00	2.08	160,971.70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78,348.30	1.99	153,917.4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5,096.15	1.49	114,754.81
合计	37,932,326.42	24.57	1,732,507.2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7,230,509.61	1,108,569.77
合计	247,230,509.61	1,108,56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246,746,479.75
1至2年	310,171.00
2至3年	338,5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15,000.00
4至5年	50,000.00
5年以上	321,284.00
减：坏账准备	-550,925.14
合计	247,230,509.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39,435.00	1,510,984.00
备用金	286,000.80	69,234.50
代垫款及其他往来款	1,000.00	50,260.00
子公司往来款	245,754,998.95	-
合计	247,781,434.75	1,630,478.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21,908.73	-	-	521,908.7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016.41	-	-	29,016.4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50,925.14	-	-	550,925.1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521,908.73	29,016.41	-	-	-	550,925.14
合计	521,908.73	29,016.41	-	-	-	550,925.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6月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金宏	往来款	191,000,201.20	1年以内	77.08	-
金宏物流	往来款	24,660,973.46	1年以内	9.95	-
金华润泽	往来款	15,541,118.17	1年以内	6.27	-
吴中金宏	往来款	4,626,681.26	1年以内	1.87	-
金泡科技	往来款	4,531,562.90	1年以内	1.83	-
合计	/	240,360,536.99	/	97.00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金额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3,434,160.01	4,550,000.00	458,884,160.01	316,259,160.01	4,550,000.00	311,709,160.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463,434,160.01	4,550,000.00	458,884,160.01	316,259,160.01	4,550,000.00	311,709,160.0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金宏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上海欣头桥	4,150,000.00	-	-	4,150,000.00	-	-
昆山金宏	28,400,000.00	-	-	28,400,000.00	-	-
金华润泽	77,000,000.00	-	-	77,000,000.00	-	-
金宏技术	11,500,000.00	68,500,000.00	-	80,000,000.00	-	-
张家港金宏	12,000,000.00	18,000,000.00	-	30,000,000.00	-	-
金瑞捷	43,137,335.01	-	-	43,137,335.01	-	-
金宏物流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新加坡金宏	3,448,225.00	-	-	3,448,225.00	-	-

吴中金宏	4,000,000.00	46,000,000.00	-	50,000,000.00	-	-
金宏普恩	20,400,000.00	-	-	20,400,000.00	-	-
淮安金宏	18,425,000.00	2,475,000.00	-	20,900,000.00	-	-
金泡科技	4,550,000.00	-	-	4,550,000.00	-	4,550,000.00
重庆金宏	9,498,600.00	-	-	9,498,600.00	-	-
金苏化工	38,250,000.00	-	-	38,250,000.00	-	-
上海苏埭	1,500,000.00	2,000,000.00	-	3,500,000.00	-	-
宿迁金宏	-	10,200,000.00	-	10,200,000.00	-	-
合计	316,259,160.01	147,175,000.00	-	463,434,160.01	-	4,5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12月31日上升47.22%，主要系对子公司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2,160,802.15	174,954,018.65	374,665,716.60	200,923,462.53
其他业务	94,750,604.58	61,705,028.96	42,239,178.57	16,756,438.07
合计	426,911,406.73	236,659,047.61	416,904,895.17	217,679,900.6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1,843.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96,23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7,518.4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8,578.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3,266.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763.61	
合计	11,538,990.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0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金向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